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復牌指引及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指控，以及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其中列出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供股份恢復買賣：

- (a) 對聲稱以兩名股東名義發出的投訴信及該公告中的每項指控(「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真實性、準確性、實質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及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8月2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20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停牌期間，本公司亦須注意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停牌的時間；
- (b) 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 法證調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初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書松先生（作為主席）、徐捷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組成，以（其中包括）調查該等指控，並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指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鑑於復牌指引第(a)條，本公司須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

### 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於法證調查完成後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商討，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監管疑慮

法證調查完成後，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將根據法證調查結果對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進行評估。

## 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徹底審查。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

儘管股份自2025年2月21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

##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